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为原告。
- 涉案金额：22,452.76 万元。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于近日就其与六盘水市水城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城城投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六盘水市水城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水城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案由

美丽生态建设和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水城城投公司招标项目“红桥东路二期勘察、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并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红桥东路二期勘察、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承包合同”）。承包合同约定水城城投

公司建设的红桥东路二期勘察、设计、施工 EPC 承包工程项目由美丽生态建设承建，对工程计价方式、工程款支付、工程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

承包合同签订后，美丽生态建设按约完成了勘察、设计，图纸经审核确定，2018 年 2 月进场土建施工。根据 2020 年 6 月 16 日的《工程阶段性审查定案表》，截至 2020 年 1 月 5 日美丽生态建设已施工工程量审定工程款 204,873,201.10 元。水城城投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支付美丽生态建设 500 万元，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支付美丽生态建设 3,500 万元，即水城城投公司至今尚欠美丽生态建设工程款本金 164,873,201.10 元。

上述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水城城投公司未依照承包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已经达到解除合同的条件，美丽生态建设请求解除合同。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签订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红桥东路二期勘察、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建筑安装工程款人民币 164,873,201.10 元；

3、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勘察费 2,425,600.00 元、设计费人民币 6,167,700.00 元；

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延期付款利息，以每期末付进度款数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逾期支付之日计算至全部工程款付清之日止（利息金额暂计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 48,214,593.97 元）；

5、确认原告对在红桥东路二期勘察、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建筑物价值中被告欠付建筑安装工程款总额 173,466,501.10 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6、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停工期间的停工损失 2,846,537.53 元；

7、本案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合计 224,527,632.60 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受理通知书等。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